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谷潔如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65201
傳真：03-4263502
電子信箱：jrgu@cc.n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生字第1044320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43200170-1.PDF)



主旨：為推廣大腦與學習的科學新知應用於現場教學中，本校認
知神經科學研究所辦理「第三屆全國性符合大腦功能教學
教案甄選」，惠請 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、宣傳或公告，
並鼓勵所屬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獲教育部補助，由本校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主持，吳嫻教授協助，以推廣大腦與學習的科學觀點為基礎，增進符合大腦功能的教學知識、技能與方法為目的，將定期舉辦教案甄選，鼓勵教師將大腦與學習的新知應用於教學之中，以達到普及腦科學知識及落實提昇教育效能之目標。

二、教案甄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作品須以符合大腦認知運作的學理為依據之教案設計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國中、小教師（含特教、代理代課及實習老師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教案初選即日起至104年7月20日截止收件。

花府 104/04/13



1040069350



裝



訂

線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活動網頁<http://icn.ncu.edu.tw/BrainWebsite/>「教案甄選」→「104年度」線上填寫個人報名資料，並下載「教案資料表」，於期限內以PDF電子檔上傳繳交檔案。

(五)最新活動資訊及相關表件請至活動網頁查詢。

三、決選作品入選之得獎教師，請所屬教育局（處）依規定從優辦理敘獎，以茲獎勵。

四、檢送「第三屆全國性符合大腦功能教學教案甄選」實施辦法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電 2015-04-13
交 16:24:39 文 章